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

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
厂 ppp 项目

采 购 文 件



江河润泽
BEIJING RIVER RUN

项目实施机构：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说明.....	16
2. 采购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5. 开标.....	23
6. 评审.....	24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政府采购政策.....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28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01
一、 项目概况.....	101
二、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101
三、 项目运作方式.....	102
四、 项目交易结构.....	102
五、 项目合同体系.....	105
六、 项目监管架构.....	106
七、 附件.....	107
第五章评审方法.....	108
评审方法前附表.....	109
1. 评审方法.....	114
2. 评审程序.....	115
3. 投标文件初审.....	115
4. 澄清有关问题.....	116
5. 比较与评价.....	116
6. 评审结果.....	11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8
一、 投标函.....	120
二、 开标一览表.....	123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4
四、 授权委托书.....	131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32
六、 投标保证金.....	132
七、 资格文件.....	132
八、 投融资方案.....	139
九、 技术方案.....	139
十、 法律方案.....	132
十一、 其他材料.....	1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采购邀请书

致：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被邀请单位名称）：

以上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以上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社会资本方投标。

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2 采购编号：YZCG-DL-2018020-2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采购

1.5 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5）和《禹州市陶瓷专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5）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未来将有多家企业陆续进驻工业园区，预计 2025 年产生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约 1.5 万吨，环保要求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经处理不能直接排放。因此，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发起本项目，将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引入新建的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经达标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静态投资估算为 6464.44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项目投资金额初期以可研报告和项目方提供数据为参考，后期以通过评审的竣工结算报告为准）。规划占地约 55.07 亩（最终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池 2 座、污泥泵站、二沉池 2 座、中间提升泵房、反应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贮泥池、紫外线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加药间及碳源投加间、污泥浓缩脱水机房、中心配电室及鼓风机房、综合办公楼、维修间及仓库、车棚以及厂区工艺、厂区相关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等。

2. 采购需求

2.1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暂定建设期（含设计、试运行期）2 年，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8 年。

2.2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6464.44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费用 5095.85 万元，其他费用 780.91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工程预备费 587.68 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融资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80%。

2.3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禹州市火龙镇火山赵村（陶瓷园内）十四号路以东，冠盛陶瓷厂区以北，白沙干渠以西，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东北角。

2.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占地 55.07 亩（最终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池 2 座、污泥泵站、二沉池 2 座、中间提升泵房、反应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贮泥池、紫外线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加药间及碳源投加间、污泥浓缩脱水机房、中心配电室及鼓风机房、综合办公楼、维修间及仓库、车棚以及厂区工艺、厂区相关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等。

2.5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建设规模、回报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以及融资需求等因素，本项目拟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按照移交标准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6 股权结构

本项目拟由中标社会资本单独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若为联合体中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2.7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即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为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和陶瓷园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期内，乙方根据达标污水处理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公司获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从污水排放企业获得污水处理费，二是由政府对污水处理费与项目公司应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之间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贴，以使项目公司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3. 报名方式及时间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参与报名。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备注：若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报名，只须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网上投标报名即可，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时间：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售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文件费用，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2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 9 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4 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邀请公告在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93740696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15516973596

监督单位：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联系电话：0374-8111237

2019 年 1 月 11 日

回 复 函

（采购人名称）：

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采购邀请书，我方已收悉，经过我方的认真研究及考虑，决定___(参加/不参加) 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标竞争。

特此回复确认!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93740696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811 室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15516973596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申请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满足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其他适用强制性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 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不得作为申请人。 3.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3.1 主体要求： 申请人可以是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运营单位，且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三家），参加投标的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污水处理厂运营经验并承担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工作，联合体中其他成员单位须是财务投资单位或从事市政行业的设计或施工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3.2 资质要求： 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工程设计综合乙级以上的设计资质。 3.3 业绩要求：2013 年 9 月 1 日以来，独立申请人或联

		合体牵头人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正在运行维护（正式投产运行的，不含试运行和已经期满移交的）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合计不小于 10 万吨/日；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具备设计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具备设计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含）的施工业绩。以上业绩包括独立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绩或联合体相应成员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联合体成员业绩以联合体协议职责进行认定)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须具有实施同类项目所需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提供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4 月以来社保缴纳证明。 3.5 财务要求：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财务投资单位需提供不少于伍千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申请人应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 5. 本次资格预审 <u>接受</u> 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 6.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6.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有），业绩按照同类资质中的资质较低的单位确定，不累加计算（如有）；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4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6.5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当出资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标时无须提供原件,但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开标时须
--	--	---

		携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本次资格预审 <u>接受</u> 联合体提出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 2.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有），业绩按照同类资质中的资质较低的单位确定，不累加计算（如有）；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5）本项目投标人须是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当出资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 否 ☐ 是，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后审。
1.5	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25）和《禹州市陶瓷专业园总体规划》（2016-2025）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未来将有多家企业陆续进驻工业园区，预计 2025 年产生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约 1.5 万吨，环保要求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经处理不能直接排放。因此，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发起本项目，将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引入新建的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经达标处理后排放。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静态投资估算为 6464.44 万元万元(不含土地费用)，规划占地约 55.07 亩（最终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池 2 座、污泥泵站、二沉池 2 座、中间提升泵房、反应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贮泥池、紫外线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加药间及碳源投加间、污泥浓缩脱水机房、中心配电室及鼓风机房、综合办公楼、维修间及仓库、车棚以及厂区工艺、厂区相关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等。

	项目进展	本项目已成功通过河南省财政厅 2018 年 9 月份 PPP 项目储备清单入库评审，申请入 PPP 项目管理库资料已经提交，正在等待河南省财政厅审批。
1.6	采购需求	1.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暂定建设期（含设计、试运行期）2 年，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8 年。 2.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禹州市火龙镇火山赵村（陶瓷园内）十四号路以东，冠盛陶瓷厂区以北，白沙干渠以西，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东北角。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占地 55.07 亩（最终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池 2 座、污泥泵站、二沉池 2 座、中间提升泵房、反应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贮泥池、紫外线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加药间及碳源投加间、污泥浓缩脱水机房、中心配电室及鼓风机房、综合办公楼、维修间及仓库、车棚以及厂区工艺、厂区相关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等。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6464.44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费用 5095.85 万元，其他费用 780.91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工程预备费 587.68 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融资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80%。 5.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建设规模、回报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以及融资需求等因素，本项目拟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按照移交标准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6.股权结构 本项目拟由中标社会资本单独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若为联合体中标，则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7.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即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为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和陶瓷园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期内,乙方根据达标污水处理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公司获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从污水排放企业获得污水处理费,二是由政府对污水处理费与项目公司应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之间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贴,以使项目公司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不组织 ☒ 不召开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2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10日
3.3.2	报价方式及招标控制价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人以每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保报价; 每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壹元肆角伍分/(¥1.45元)。
3.5.5	采购人特殊要求	无
3.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18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18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 捌拾万整(¥800000元); 采用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请转入以下账户,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

		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日历天
3.8.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
3.8.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2月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6.1.1	评审小组的构成	评审小组组成：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为5人，实施机构代表2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必须包含财务专家1名、法律专家1名。）
6.3.3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	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3人
7.1.3	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	除对乙方的声明、运作模式、项目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项目公司管理、甲方的权利、收益权、合作期、前期工作、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的限制、工程设计、监理、审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与服务的采购、建设期监督检查、工程变更和设计优化、建设的放弃、大中修及设备更新、污水厂水质质量标准和检测机制、水量、水价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履约保函、提前终止补偿、争议解决、绩效考核细则等标注★的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要求：保函。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建设期履约保函：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 运营维护保函：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 移交维修保函：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以中标额为

		计算基础按照下述给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1.2	开标注意事项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后期不得对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其它	项目如有需要，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需配合采购人完善项目前期工作。
11.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其他	因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 PPP 项目入库、相关政策调整等相关因素）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 说明

1.1 定义

1.1.1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3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5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6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7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8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9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0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1.1.11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 BOO）、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改建-运营-移交（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等。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 1.2.4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4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其中一方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中的相关资料、报名、保证金的缴纳等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

1.5.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6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组织）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组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文)；
-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
-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 号）；
-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改)。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招标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采购文件为准。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3.2 投标价格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尽管评审小组在评标阶段不再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在资格预审阶段已通过审查的各项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审查，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内容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3.4.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法定代表人合法变更或重

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

3.4.3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採購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5.5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本项 3.5 条款内容中第 3.5.5 有特殊要求的，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特殊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品、工程和服务也视为满足相应要求。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约定负责本项目报名的一方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3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7.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中标人（或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3.8.4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投标人造成的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6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后期不得对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内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6.3.2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

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7.1.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7.1.5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7.4.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4.3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中标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先行草签《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待中标人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后，再由采购人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

目 录

第 1 条	总则	2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6
第 3 条	项目概况	7
第 4 条	项目公司设立及融资交割	9
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 6 条	经营权、收益权和合作期	15
第 7 条	前期工作★	17
第 8 条	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用地	18
第 9 条	项目的建设	19
第 10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33
第 11 条	污水厂水质质量标准 and 检测机制★	40
第 12 条	水量、水价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44
第 13 条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的移交	49
第 14 条	履约保函★	54
第 15 条	保险	56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57
第 17 条	提前终止	59
第 18 条	转让与担保	63
第 19 条	一般补偿	64
第 20 条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66
第 21 条	违约赔偿	67
第 22 条	争议解决★	67
第 23 条	其他约定	68
附件一	市政府授权委托书及实施方案批复	72
附件二	污水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	76
附件三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80
附件四	保函格式	81
附件五	保险	83
附件六	绩效考核细则★	90
附件七	联合体协议	99
附件八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双方承诺事项	100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禹州市签署：

甲方：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禹州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的职能部门。

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为进一步创新禹州市公共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形成多元化、可持续性的资金投入机制，缓解政府短期财政压力，发挥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效率，市政府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
- 市政府已经同意实施本项目，甲方获得授权签署本合同。
- 年月日发布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澄清和谈判，最终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 【中标人名称】根据中国法律于年月日在禹州市成立了【乙方全称】（下称“乙方”）。
-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约定乙方设计、融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总则

1.1 定义

本合同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具体范围详见第 3.1 条款。建设内容最终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为准。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本项目合作期 指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本项目建设期 指自生效日至本项目整体运营开始日止的期间。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c)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开工日 指项目开始施工之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奖补资金 指针对项目获得的地方补助资金、其他上级政府奖励、补助资金

	或专项基金等各类资金。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14 条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函。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融资文件	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履约保函。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同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对乙方的首笔出资。 (b)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设施/项目设施	指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
市政府	指禹州市人民政府。
市审计部门	指禹州市审计局。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生效日	指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投标人须知	指本项目招标文件《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	指中标人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中标人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的作为投标责任担保的保证金。
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授予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并订立书面合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竣工验收合格日	指满足本合同第 9.14.3 条款约定的日期。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13 条的约定提供的、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a) 本合同及附件； (b) 融资文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涉及的土地、房屋、构筑物等不动产，及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b)土地的使用权； (c)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d)项目文件项下的协议性权利； (e)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出水	指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出水。
接收点	指由政府方提供的污水到达污水处理厂的地点。
交付点	指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处理后的污水交付给政府方的指定地点。
进水	指乙方从污水接收点接收的污水。
进水水量	指合作期内市住建局或政府指定其他单位每日通过其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外部管网所收集、输送至接收点的污水量总和（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运营期	指本项目运营开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移交日	指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该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其他日期。

运营年	指本项目运营期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1）个运营年应在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1）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开始日	指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
整体运营期	指整体运营开始日至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合作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如上浮两个百分点后，违约利率标准超出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则违约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执行）。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6 条所约定的含义。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9.1 条款约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甲方的要求	指本合同中包括的对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and 实施的合理的变更和修正。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 (a) 导致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或关税发生变化； (b) 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

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许昌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d) 禹州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人民币元。

1.2.3 “一方”指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1.2.4 若约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5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7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于该相关法律法规。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

- 2.1.1 本项目已经市政府同意实施，已经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
- 2.1.2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1.3 甲方就第 2.1.1 条款、第 2.1.2 条款的各项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7.2 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

- 2.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在禹州市正式成立并注册。
-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2.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2.2.4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 2.2.1 条款、第 2.2.2 条款或第 2.2.3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7.1 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力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力。

第3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概况

- 3.1.1 本项目全称为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 3.1.2 本项目主要建设一座日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主要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池 2 座、污泥泵站、二沉池 2 座、中间提升泵房、反应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贮泥池、紫外线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加药间及碳源投加间、污泥浓缩脱水机房、中心配电室及鼓风机房、综合办公楼、维修间及仓库、车棚以及厂区工艺、厂区相关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等；

- 3.1.3 本项目收水范围包括禹州市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和禹州市陶瓷专业园两个区域，具体如下：

根据《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25），规划范围为：东至禹登铁路，西至桐赵路，南至规划桐赵路-五号路，北至燕磨线，规划面积为 3.67 平方公里，包括铸造园区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禹州市陶瓷专业园总体规划》（2016-2025），规划范围为：北临燕磨线，南临龙岗电厂，东至白沙南干渠，西至桐赵路，规划面积 5.00 平方公里，包括陶瓷园区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 3.1.4 本项目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最新批复文件为准。

3.2 项目总投资

- 3.2.1 根据经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禹州市发改城市[2018]14 号）列明的项目静态总投资规模如下：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6464.44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费用 5095.85 万元，其他费用 780.91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工程预备费 587.68 万元。

- 3.2.2 本项目总投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最新批复文件为准。

3.3 运作模式★

依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即由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合作期满后，乙方将项目相关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4 项目投融资结构★

依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乙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本项目总投资的 20%（含乙方股东所实缴的公司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应为非债务性资金，中标人应均以现金出资。其他 80%的建设资金乙方可通过项目公司融资等合法方式筹集。

3.5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即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为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和陶瓷园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期内，乙方根据达标污水处理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获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从污水排放企业获得污水处理费，二是由政府对污水处理费与乙方应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之间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贴，以使乙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第4条 项目公司设立及融资交割

4.1 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经批复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禹州市发改城市[2018]14 号）列明的项目静态总投资规模如下：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6464.44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费用 5095.85 万元，其他费用 780.91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工程预备费 587.68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最新批复文件为准。

4.2 项目资本金

4.2.1 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20%），乙方注册资本金额壹仟万元（¥10,000,000.00），【中标人名称】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百（100%）。

4.2.2 生效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其应出资额的百分之三十（30%）出资到位；生效日起一百二十（12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剩余其应出资额的百分之七十（70%）出资到位。

4.3 融资交割

4.3.1 乙方应在生效日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

4.3.2 当下述条件同时具备时，视为乙方完成前款所述的融资交割：

（a）乙方股东应按照第 4.2 条款要求，完成对乙方注册资本的首期出资，并提供进账单；以及

（b）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所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之每一个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4.3.3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乙方股东完成首期注册资本出资的进账单、所有乙方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原件各一份由甲方备案，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4.3.4 若乙方未能按照第 4.3.1 条款的约定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宽限期，但该宽限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30）日，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期限为准。

4.3.5 如融资交割未能按期实现且未能获得甲方批准的宽限期，或未能在宽限期内完成，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4.4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4.4.1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取得本项目前期国土、规划、立项、环评等各项批复，并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协助乙方取得项目融资所必需的各项前期资料。但甲方不应为乙方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

4.4.2 乙方须自行承担融资利率、汇率变化的相关风险。

4.5 项目公司管理★

【中标人】应按照公司法要求设立项目公司，并设立相关管理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乙方设立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甲方可指定一（1）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人员进入项目公司中担任监事，行使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监事对公司的业务与财务进行监督。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 5.1.1 有权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 5.1.2 制定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本项目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适用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 5.1.3 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工程决算审计；
- 5.1.4 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相关采购文件进行审核，并对采购流程进行监督；
- 5.1.5 有权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5.1.6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5.1.7 合作期满，有权无偿取得项目设施的经营权及相关设施设备；
- 5.1.8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收回经营权，并终止本合同，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

- 5.1.9 甲方有对乙方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 5.1.10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乙方的建设、运营管理质量的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 5.1.11 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5.1.1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 5.1.1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 5.1.14 有权行使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5.2 甲方的义务

- 5.2.1 未经乙方同意，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保证乙方获得的经营权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持续有效（本合同提前终止除外）；
- 5.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 5.2.3 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各部门工作关系，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等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获得本项目土地的使用权，确保合作期内项目能正常建设、运营维护；
- 5.2.4 确保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并协助乙方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5.2.5 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包括水、电和道路等必要配套设施；
- 5.2.6 协助乙方取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本项目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协助乙方落实项目的相关地材料源，协调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有效打击欺行霸市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 5.2.7 协助协调园区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并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污水，提供至双方约定的污水接收点；
- 5.2.8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将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条件下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促进本项目如期投入使用，正常开展运营；

- 5.2.9 运营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财政补贴及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 5.2.10 在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调价程序，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 5.2.11 对项目的运营维护进行监督和指导，定期进行检查；
- 5.2.12 在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金；
- 5.2.13 相关政府部门计划在项目设施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下列可能危害项目设施安全的活动时，甲方应协调政府部门向乙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并在施工中按照该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甲方负责相关政府部门和乙方的协调工作。可能危害项目设施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 (b) 爆破；
 - (c) 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 (d)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e) 其他危害项目设施安全的行为。
- 5.2.14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依法将政府承担的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禹州市中期财政规划，保障甲方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 5.2.15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 5.2.16 行使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5.3 乙方的权利

- 5.3.1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享有项目经营权，并合法拥有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项目设施该项目的一切权益；
- 5.3.2 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5.3.3 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5.3.4 如政府方发生违约行为，有权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或提前终止，并获得相应赔偿；
- 5.3.5 有权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出调价申请；
- 5.3.6 有权享有适用法律和 PPP 项目合同项下规定的其它权利。

5.4 乙方的义务

- 5.4.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负责筹集项目资金；
- 5.4.2 乙方应在禹州市设立的金融机构开设专门账户，并依照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对乙方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 5.4.3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按照本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 5.4.4 乙方应配合政府方在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建设工作；
- 5.4.5 乙方应执行因政府部门要求或适用法律变更导致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变更；
- 5.4.6 乙方应自觉接受市审计部门按适用法律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决算等手续；
- 5.4.7 乙方须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超支；
- 5.4.8 乙方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人员资格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国务院第 15 号令）的要求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项目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的要求；
- 5.4.9 运营期内，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保证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及污水处理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 5.4.10 乙方应定期定时检查、维护项目范围内设施，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正常状态；
- 5.4.1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度，并根据本合同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将相关报表、报告及其他资料按月、年完成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 5.4.1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
- 5.4.13 乙方应按照国家适用法律缴纳有关税费，如有关税收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国家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
- 5.4.14 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约定对其进行的监督管理，并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 5.4.15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约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 5.4.16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征用的义务；

- 5.4.17 乙方应积极参与政府指定的社会义务活动；
- 5.4.18 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移交，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资金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 5.4.19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适用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适用法律；
- 5.4.20 乙方应严格落实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及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
- (b)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而造成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c)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政府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 5.4.2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负责；
- 5.4.22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保险；
- 5.4.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 5.4.24 合作期内，如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奖补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 5.4.25 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同本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内容；
- 5.4.26 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若属专利技术，应为乙方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 5.4.27 乙方应对本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档案管理，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 5.4.28 在签订下列合同或协议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下列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和扫描件报甲方备案：
- (a)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设备材料采购等建设工程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 (b) 收益权及经营权质押、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或协议；
- (c)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重大的合同或协议，如服务设施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
- (d) 其他甲方认为在本项目融资、建设、运营过程中重要的合同或协议。

5.4.29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

- (a) 乙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 (b)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经营权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c) 其他对乙方经营权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4.3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股东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下的相关权益；

5.4.31 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5.5 双方共同的义务

5.5.1 双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5.5.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 (b)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 (c)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6条 经营权、收益权和合作期

6.1 经营权

6.1.1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合作期内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合作期届满时，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6.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经营权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6.1.3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合同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经营权终止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

6.1.4 本项目的相关资产在项目合作期内由乙方负责建设、运营维护，在建设完成后，乙方仅享有项目投融资建设形成的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甲方所有。项目合作期满，乙方应将项目相关资产、资料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6.2 收益权★

6.2.1 运营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收水范围内的园区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6.2.2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1、园区企业缴纳的污水处理费；2、财政对于污水处理费与污水处理服务费之间差额部分支付的财政补贴。

6.2.3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代为收取，并根据当季污水处理达标情况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拨付给乙方。

6.2.4 对于污水处理费与污水处理服务费之间差额部分，财政应根据甲方申请将相应财政补贴及时拨付甲方，并由其支付给乙方；若当季污水处理费实际收取金额大于乙方应获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则多余部分应由代为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单位上缴财政，统一安排。

6.3 合作期

6.3.1 除非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而终止或建设期调整，本项目合作期为三十年(30)年，根据本项目中标人投标报价，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11年。★

6.3.2 若乙方通过优化工艺、提高建设效率等措施有效缩短建设工期，若建设期不超过 1 年，则本项目运营期为 29 年；若建设期超过 1 年但不超过 2 年，则本项目运营期为 28 年。

6.3.3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本项目合作期：

(a)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

(b)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维护中断的；

(c)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维护中断的；

(d) 适用法律、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的公益性指令造成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中断，导致本项目实际运营期限比原有约定的本项目运营期限缩短的；

(e) 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 6.3.4 本项目合作期的延长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可申请延长本项目合作期，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作出书面确认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延长本项目合作期。

6.4 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 6.4.1 本项目合作期满，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选择新的社会资本，如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6.4.2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时，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前提下，中标人可就项目经营事宜与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商，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或实施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中标人未获中标资格的，乙方应将项目设施按照第 13 条约定移交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6.4.3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本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7条 前期工作★

7.1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 7.1.1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
- 7.1.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甲方应按照建设进度计划分期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 7.1.3 甲方已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
- (a) 可行性研究报告；
 - (b) 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评估；
 - (c) PPP 咨询服务；
 - (d) 甲方已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
- 乙方应接受并认同上述前期工作成果。
- 7.1.4 乙方的前期工作内容包括：
- (a)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 (b) 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
 - (c) 乙方应负责办理项目各项事项的报批手续，包括项目建设用水、用电、生产安全、

地震安全评价、通信、用地、劳动卫生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

(d) 本项目开工所需的其它前期工作。

7.2 前期费用

按第 7.1.3 条款所述由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须在乙方成立后三十（30）日内及时支付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甲方需提供相关的收据或发票。

7.3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7.3.1 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7.3.2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7.3.3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合理诉求，提供其他支持。

7.4 专项资金

7.4.1 如本项目获得各类奖补资金或专项资金，应当根据资金性质和规定及时用于本项目。若在建设期争取到可直接用于项目的相关资金，则从项目总投资中扣除该部分资金，并在竣工决算时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7.4.2 若在运营期争取到相关资金，可作为财政补贴抵扣运营期内政府支出责任；

第8条 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用地

8.1 征地拆迁

双方应根据河南省、许昌市及禹州市的相关规定实施征地拆迁工作。

8.1.1 甲方应协调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前期征拆摸底调查、测算征拆费用、人员安置、树木伐移、管线迁移、交通导改、征拆手续审批等相关工作。

8.1.2 因甲方或政府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延误的，甲方应顺延本项目建设期。

8.1.3 征地拆迁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8.2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以经批复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

8.3 土地使用权★

8.3.1 甲方拥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并确保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地使

用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和运营成本。

- 8.3.2 项目临时用地（包括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由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提供给乙方使用，临时用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投资。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貌。

8.4 土地使用的限制★

- 8.4.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建设用地仅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该项目建设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项目建设用地用于转让、出租、抵押。
- 8.4.2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经合理通知有权出入项目建设用地，有权为了解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目的出入项目建设用地。
- 8.4.3 合作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亦提前终止。

第9条 项目的建设

9.1 建设内容

- 9.1.1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如上述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须经过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同意。如建设内容减少，乙方和乙方股东对此予以完全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索要任何赔偿或经济补偿。
- 9.1.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对技术和管理方案不做重大更改的前提下进行优化调整，或者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对技术和管理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但前述优化调整如果导致投资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第 12.2 条的约定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予以调整。

9.2 项目设计、监理、审计★

- 9.2.1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中标人中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该设计单位所出具的成果报告由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认可后执行。
- 9.2.2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a) 乙方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应首先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邀请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参与。

(b)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审查并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前，乙方不能开始本项目的施工。

(c) 相关政府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立即进行审查。凡相关政府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d) 对于相关政府部门在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批准的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e)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9.2.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a)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甲方对乙方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审批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b) 若甲方未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对甲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设计有关的义务。

9.2.4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该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监理单位按照适用法律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

9.2.5 本项目由禹州市审计局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含造价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9.3 污水处理工艺

9.3.1 乙方可以对可研所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但污水处理技术须采用“预处理（一级处理）+生化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三级处理）”相结合的核心路线。

9.3.2 乙方应结合项目可研报告等前期资料，根据类似项目经验和产业园区进水水质特点设计整个工艺流程，选择成熟、稳定、可靠的工艺方案，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9.4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9.4.1 乙方在开工日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监理单位初审后报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9.4.2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施工：

(a)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b) 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的要求；

(c) 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9.4.3 项目建设技术标准

- (a) 本项目工程建设须符合国家、河南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
- (b) 杜绝出现人员死亡事故。
- (c) 满足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国务院第 15 号令）等规定环保标准和要求。

9.4.4 在本项目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方案，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9.4.5 本项目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9.4.6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9.4.7 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适用法律及本合同所约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建设用地。若乙方拒绝甲方、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项下兑取相应金额。

9.4.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a)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 (b)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9.5 项目建设进度保障

9.5.1 预计的建设进度计划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设计工作	合同生效后 40 日	
开工日	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试运行日	开工日后日	
竣工验收合格日	开工日后日	
正式运行日	满足本合同第 9.14.3 条款约定的日期	

9.5.2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本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a)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b) 预计建设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 (c)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建设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d)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9.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建设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进度计划目标、保障措施等，且列出的开工日和竣工验收日不应晚于第 9.5.1 条款列明的日期。建设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竣工为前提合理安排建设进度计划并修改建设进度计划。乙方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的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9.5.4 建设进度报告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月度、季度和年度进度报告，并提交一（1）式三（3）份书面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月度、季度和年度进度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竣工验收日止。

进度报告应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a)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b) 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
- (c)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d)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9.5.5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进度将被顺延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规划调整或征地拆迁延迟导致的延误；
- (c) 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d)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 (e) 由于地方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延误；
- (f) 政府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9.5.6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进度将不被顺延或修改：

- (a) 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的完工延误；
- (b) 工程建设质量缺陷导致的完工延误；
- (c) 中标社会资本或乙方违约导致的延误。

9.5.7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一方可以在第 9.5.5 条款的事件发生后，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b)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 (c)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9.5.8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 9.5.5 条款和第 9.5.7 条款延长，则第 6.3 条款约定的项目建设期应顺延。

9.5.9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 9.5.6 条款延长，则项目建设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按第 9.15 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9.6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9.6.1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本项目开工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乙方应提供：

- (a) 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 (b)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 9.6.2 乙方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 9.6.3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 9.6.4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理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及时从施工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 9.6.5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处于甲方合理要求的清洁和安全状态。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一切管线。
- 9.6.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
- 9.6.7 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将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不符合要求，应及时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9.6.8 乙方应严格执行禹州市交警部门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解方案。
- 9.6.9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在发现后四（4）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并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上述物品损毁，且需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第 19 条约定进行一般补偿。

9.7 工程施工、材料、设备与服务的采购★

- 9.7.1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中标人具有适用法律要求的施工总承包资质，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故本项目施工工作由【中标人中的施工单位】直接承担。未经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本项目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得对外分包。
- 9.7.2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永久性 or 临时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资质的机构作为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如中标人具有生产某种设备的资质、能力，经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乙方可以直接向中标人采购该种设备。
- 9.7.3 乙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之前应当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

于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供应商名称及其相关情况、采购价格等情况)提交甲方,甲方如有异议应于收到乙方上述资料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针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将整改措施报告给甲方。

9.7.4 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项目设施、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项目设施、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约定。

9.7.5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a)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乙方雇佣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b)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证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资金,并按照工程进度向承包人足额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

(c)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d)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 建设部令第 124 号)等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对施工分包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分包行为。

9.8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9.8.1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过失、前期工作延迟完成或相关审批手续未及时批复等原因造成开工时间或建设期延误,甲方应将建设期相应顺延。

9.8.2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采取措施切实保障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选择供应商、承包商,保障项目顺利建设,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扰。

9.9 地下设施

9.9.1 乙方应结合可研报告、设计文件和项目实地情况,整理并上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等公共设施情况(如有),甲方应协调政府方进行重置、转移、修改的工作,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对地下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并赔偿在损坏期间造成的损失。

- 9.9.2 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造成的损失，同时向第三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0 监督检查★

- 9.10.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禹州市的商业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具体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应给予配合。

- 9.10.2 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 9.10.3 乙方及建设承包商应为甲方提供进入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就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乙方应为甲方进行监督检查提供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9.10.4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 9.10.5 甲方未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 9.10.6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定职能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9.10.7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a) 本项目合作期内，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和/或安全标准规定，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5）日内提出整改措施，报经甲方同意后整改和补救，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该等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b)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

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相应款项。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9.11 工程变更和设计优化★

9.11.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如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如建设期内国家、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出台新的有关项目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的政策规定，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9.11.2 甲方要求的变更

- (a)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甲方认为需要进行项目工程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工程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
- (b)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 (c)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可能产生的损失。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本项目竣工时间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本项目建设期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d) 因甲方自身要求变化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将就該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9.11.3 乙方要求的变更

- (a) 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可以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设计变更，并按照第 9.11.1 条款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 (b)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变更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未对设计变更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不因进行审批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工程进度承担责任。
- (c)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支付因該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d) 乙方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并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提出的设计变更，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量增加导致的成本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9.12 职员与劳动

9.12.1 乙方人员的变动

(a)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本合同签订时所报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备案；

(b) 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职责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9.12.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区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9.12.3 劳动法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职员和劳工合理支付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并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9.12.4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乙方应为其（及其分包商的）职员和劳工提供并维护所有必须的工作及生活设施，乙方不得允许其任何职员和劳工在构成工程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9.12.5 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自始至终在住地和现场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以及救护服务。乙方还应做出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适当数量职员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等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下达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保护措施。

9.12.6 本项目开工日前，乙方确定的施工总承包商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12.7 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乙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9.13 开工、暂停和复工

9.13.1 开工

乙方应在建设进度计划中约定的开工日开工。此后，乙方应迅速按经甲方审定的建设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项目工程直至竣工验收。

9.13.2 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建设进度计划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有关费用；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建设进度计划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参照本合同第 16 条款执行。

9.13.3 复工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参照第 16 条款执行。

9.14 检验和完工

9.14.1 初步性能测试和初步完工确认

(a) 初步性能测试

(i) 乙方应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建设工程预计开始进行初步性能测试的日期。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可派代表参加由乙方按照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初步性能测试的全部过程。

(ii) 初步性能测试包括以下内容：管道的闭水实验和通畅检验，构筑物的满水试验，设备单机空载试车，设备单机负载试车，设备负载并网试车，清水联动试车等。

(iii) 如果初步性能测试表明项目设施不符合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要求，甲方应于初步性能测试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的理由。

(b) 不合格的处理

(i) 如果初步性能测试不合格，并且甲方按第 9.14.1 (a) 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性能测试。

(ii) 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c) 法定验收

如果按第 9.14.1 (a) 条款进行初步性能测试后，或根据第 9.14.1 (b) 条款重复性能

测试后，确认项目设施符合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则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建设工程的适当阶段组织进行各项专项验收。

9.14.2 试运行

(a) 建设工程开始试运行的程序

(i) 在建设工程初步完工后，乙方应至少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和禹州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发出开始试运行的书面报告，申请预计开始试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设施已具备开始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

(ii) 自初步完工至开始试运行日之前，项目设施须已经连续稳定运行三十（30）日或以上，并且在乙方按照第 9.14.2（a）（i）条款发出通知前连续三（3）日出水水质满足出水质量标准。

(iii) 市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方可开始组织项目试运行。若乙方未取得市环保局的相关批准，乙方应按照市环保局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试运行。

(b) 环保验收

(i) 乙方应在持续试运行九十（90）日内的适当时间，向环保部门提出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建设工程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并接到环保部门发出的正式通过验收的通知。如试运行九十（90）日仍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的，乙方可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但试运行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6）个月。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运营期不予延长。

(ii) 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行期超过六（6）个月仍然未通过环保验收或试运行期内不能满足三十（30）日连续稳定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兑取全部履约保函。

9.14.3 正式运行

(a) 项目正式运行的条件

(i) 项目通过第 9.14.1（d）条款、第 9.14.2（b）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或

(ii) 因进水量不足导致项目无法通过环保验收，但项目试运行超过三（3）个月，能够稳定运行且出水水质满足本合同第 11.2 条款约定标准连续三十（30）日或以上。

(b) 项目正式运行的程序

(i) 在满足第 9.14.3 (a) 条款约定的条件下, 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申请开始正式运行。

(ii) 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后七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行 (“最终完工通知”), 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正式运行的书面通知后, 应按照甲方的意见, 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 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正式运行。

(iii) 在开始正式运行后, 甲方应按照第 12.4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9.14.4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a)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编制竣工资料, 并在申请竣工验收日前向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 应包括:

(i) 相关项目设施的施工文件和竣工文件, 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术参数、规程和程序, 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ii) 所有相关项目设施的技术资料和图纸, 包括厂区工艺平面图、局部剖面图、结构图、说明书、质量证明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等, 且乙方有保存保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原件的义务; 和

(iii)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相关建设工程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如有)。

(b) 在竣工验收结束后, 乙方应将相关补充资料提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

9.14.5 甲方对提前完工的权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可单独作出决定拒绝给予该等同意), 项目设施的开始试运行不应在建设工程预计竣工验收日之前发生。

9.14.6 不予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行的行为均不得免除乙方由于建设工程的缺陷或预定进度的延误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监督、检查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利。

9.15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及其支付

9.15.1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污水厂正式运营日延误, 乙方应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其中第一个延误三十 (30) 日内, 每日支付人民币伍仟 (RMB 5,000) 元; 第二个延误三十 (30) 日内, 每日支付人民币捌仟 (RMB 8,000) 元; 此后延误每日支付人民

币壹万（RMB 10,000）元。

9.15.2 上述违约金应在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累积，直至项目正式运营。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工程投资额的 5%。

9.15.3 违约金的支付

9.15.4 乙方应根据第 9.15 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发出十（10）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在甲方发出通知十（10）日内仍未支付，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

9.16 投资审定

9.16.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以后，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向市审计部门报送项目总投资决算资料。乙方应同时提交一份供甲方备案。

9.16.2 市审计局应当按照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及本合同有关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3）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市审计部门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的，经过法定程序可以适当延长审计时间，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3）个月。

9.16.3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审计局进行的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

9.16.4 项目实际投资额以竣工决算结果为准，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范围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建设期利息等。若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建设成本增加，则该部分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成本增加，则该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9.16.5 若项目实际工程投资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和土地费用）相对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投资额变动范围不超过 10%，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作调整；若实际工程投资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和土地费用）相对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测算金额变动范围超过 10%，则根据本合同第 12.2.1 条款的约定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9.16.6 因本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出具的时间可能晚于支付第一次（或者第二次）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时间，如支付时间在完成竣工决算之前，则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按照中标价进行结算；待竣工决算报告出具之后，对之前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核算，并在下一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除或增加。

9.17 建设的放弃★

9.17.1 如果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 (a) 乙方在开工日前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 (3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c)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将停止本项目的建设, 且不打算恢复施工;
 - (d)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 (30) 日内恢复项目工程施工;
 - (e)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本项目全部完工前事实上停止施工, 无论是否书面通知甲方, 无论是否直接或通过分包商从施工现场撤走工作人员。
- 9.17.2 发生第 9.17.1 条款约定情形时, 如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 乙方仍未消除该等情形, 则自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届满之日, 本合同自动解除。届时, 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提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的在建工程, 且甲方无需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 9.17.3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总日数超过九十 (90) 日, 则乙方(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18 建设期绩效考核

- 9.18.1 建设期内, 甲方通过日常检查与竣工验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附件六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建设期绩效考核。
- 9.18.2 绩效考核不达标的, 乙方须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整改, 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风险, 同时还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相应的违约金。

第10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10.1 运营维护

- 10.1.1 从运营开始日起, 乙方应每日二十四 (24) 小时, 每年三百六十五 (365) 日 (闰年三百六十六 (366) 日) 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 将从接收点接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出水质量标准后, 排放至交付点。
- 10.1.2 污水厂剩余污泥应进行脱水处理,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等于 60%, 同时乙方须在厂区内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泥堆放场所。脱水后的污泥与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一并送至甲方指定处置地点, 处置地点距污水厂距离不大于 25 公里。运营期内, 若污泥运送地点发生变化导致运输距离大于 25 公里, 甲方须承担由此增加的污泥运输成本, 乙方可根据第 19.1 条款向甲方申请一般补偿。

10.1.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本协议的约定；
- (d) 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10.1.4 自运营开始日后第二（2）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按附件二格式填写的污水处理厂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

10.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a) 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b) 乙方每月成本表和人工、能源及化学品消耗量；以及
- (c) 甲方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0.1.6 乙方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及维护。

10.2 大中修及设备更新★

10.2.1 乙方应根据项目运行情况于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大中修及设备更新计划。

10.2.2 运营期内必须的大中修及设备更新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财政不再支付除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10.3 甲方主要义务

甲方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为乙方在接收点提供进水，并在交付点接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财政补贴；

10.4 甲方进入项目设施/监督员

10.4.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监督员或甲方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0.4.2 甲方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10.5 运营维护手册

10.5.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本项目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并编制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根据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乙方应当就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完毕。如果甲方对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 (c)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适用法律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10.5.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预案。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c) 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94》)的要求,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10.5.3 乙方基于运营维护手册的运营维护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保持整洁。
- (b) 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
- (c) 负责公用设施设备维护和维修,建立工程维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 (d)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项目设施内发生险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抢修。
- (e) 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 (f) 为保障项目设施安全运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6 公共安全

- 10.6.1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项目设施稳定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 10.6.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将监控图像和数据等资料上传至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系统联网及维护等相关的费用。

10.7 应急预案

- 10.7.1 乙方应完善项目设施的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并遵守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等）的应急预案，设立应急抢修队伍。当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严格执行应急预案，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抢修抢险，尽快恢复运行。
- 10.7.2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 10.7.3 出现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
- 10.7.4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且已超出乙方控制能力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10.8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 10.8.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造成运营维护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 10.8.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10.8.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不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10.9 服务暂停

10.9.1 暂停服务

(a)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

计划通知甲方和禹州市环保局（下称“市环保局”）。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和市环保局。经市环保局及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实施。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实际处理水量不低于当日实际进水量和设计处理规模的 70%水量中的较小值，并且污水厂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累计不得超过十五（15）日。

(b) 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发生计划外暂停，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甲方。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c) 技术改造暂停服务

乙方应在工程技术改造开始前至少六十（60）日将技术改造暂停服务时间计划通知甲方，该时间计划应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不得长于双方商定的技术改造暂停服务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三十（30）日内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技术改造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收到上述通知三十（30）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技术改造暂停服务应被视为未获得批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项目设施在技术改造暂停服务期间实际处理水量应不低于当日实际进水量和设计处理规模的 70%水量中的较小值。

10.10 税率调整

10.10.1 本协议生效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污水处理服务的相关税费政策。

10.10.2 经营期内，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的，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一般补偿。

10.10.3 经营期内，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减少的，甲方可从当年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10.11 监督、检查与评估

10.11.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规范建立了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

10.11.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是否按运营维护手册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装备、备品备件、消耗品、专用工程及材料等。

10.11.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现场作业。

10.11.4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有权

派代表随时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做出合理解答。

10.11.5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外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维护服务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三（3）到五（5）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如果定期评估结果表明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存在缺陷，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应整改，若乙方未能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10.11.6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10.12 报告与资料

10.12.1 定期报告

(a)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本项目运营开始日起一（1）个月内向甲方呈报已进入运营期的本项目第一个运营年运营维护计划，此后应于每个运营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下一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b) 乙方应详细记录运营维护情况，且甲方有权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自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c)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社会资本权益不受侵犯。

(d) 每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e) 每月、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提交上一个运营月度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成本表。

(f) 每个运营年结束后四十（4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年的运营维护情况报告、运营维护成本表、年度工作总结。

(g)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乙方出具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0.12.2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甲方应对乙方报告事项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a)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b)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c)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d)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e) 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10.13 运维绩效考核

10.13.1 运营内，甲方通过采取日常考核和抽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附件六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运维绩效考核。

10.13.2 甲方可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相应违约金从下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10.14 临时接管

10.14.1 本项目合作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a) 政治性紧急事件，如骚乱、动乱、叛乱、恐怖袭击等；

(b) 社会性紧急事件，如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

(c)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d)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e)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项目设施和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或将经营权予以质押的；

(f) 乙方擅自停工或停止维护或运营；

(g) 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h) 适用法律规定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的其他行为。

10.14.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运营维护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14.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核定属实后，应当五（5）个工作日内，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经营权。

10.14.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按第 17 条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第11条 污水厂水质质量标准和检测机制★

11.1 污水进水

11.1.1 合作期内，甲方应负责将污水免费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11.1.2 如果因为污水厂污水收集范围内的进水水质超标而造成乙方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协议第 19 条的约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11.2 进水、出水水质标准

11.2.1 本项目的污水进水、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进水	≤380	≤250	≤300	≤60	≤35	≤6
出水	≤50	≤10	≤10	≤15	≤5（8）	≤0.5

11.2.2 乙方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3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1.3.1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必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如果发生法律变更，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并满足适用法律的规定。

11.3.2 污水处理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11.3.3 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建设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要求。

11.4 水质检测

任一运营日乙方应对项目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在线检测和人工检测。在线检测仪检测 COD_{Cr}、总氮、氨氮和总磷四项指标，人工检测按照附件三中列明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测。

11.4.1 在线监测

- (a)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设施接收点和交付点处安装的在线检测装置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该装置应至少具备检测 COD_{Cr}、总氮、氨氮、总磷四项指标和监测水量的功能。乙方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356-2007）及其他水污染源在线检测最新规范标准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使用计量认证合格的在线检测设备对进水、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和计量，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 (b) 在线检测装置交由甲方/市环保局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运营，检测费用及在线监测装置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 (c)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线检测设备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损毁。如在线检测装置出现故障，并且无法合理追溯确认水质检测结果时，水质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结果为准。同时，必须立即启动运行应急服务预案，并在两小时内报告甲方和环保部门以及相关部门。

11.4.2 人工监测

(a) 水样采集

- (i) 每日提取的混合水样应分装 A 和 B 两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二千（2000）毫升，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 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 (ii)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接收点和交付点采集。
- (iii)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 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 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应满足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要求。
- (iv)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 12999-91）的要求，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应满足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要求。

(b) 指标检测

- (i)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现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进行，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进行；

(ii)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进行校验。

11.4.3 水质检测结果：

- (a) 在线检测指标的数据收集于每日上午 9:00 开始，每隔二（2）小时收集一次，计算每日收集的 COD_{Cr}、总氮、氨氮和总磷四项指标的 12 组数据的平均值，以该四项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该日该四项指标的在线检测结果。
- (b) 检测机构将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收集到的在线检测指标数据发送到甲方及其指定机构的监测平台。
- (c) 受限于第 11.4.1(c)条款，除 COD_{Cr}、总氮、氨氮和总磷四项指标之外的其他水质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所得的检测结果为准。
- (d)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计算结果，将人工检测所得的水质检测结果按附件二约定的格式填写，作为该日水质检测结果，且在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11.4.4 甲方/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实和抽查

- (a) 甲方/相关政府部门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 (b) 甲方/相关政府部门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第 11.4.2(a)条款约定自行采取水样，对附件三中列明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甲方/主管部门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 (c) 乙方出具的水质检测结果只能作为其企业管理依据，甲方/相关政府部门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相关政府部门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甲方可以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双方均应认可。
- (d) 甲方/相关政府部门应按上述规定对乙方的水质数据至少每月抽查一（1）次，并以双方认可的数据作为校核在线检测设备的依据对在线检测设备进行校核。

11.5 进水、出水水质超标

11.5.1 在经营期内，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 11.2 条款所列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若进水水质超标，按附件三作出相应处理。

11.5.2 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日均值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出水水质超标日数应按一（1）日计算。

11.5.3 水质超标的通知

乙方在水质监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a) 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或

(b) 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c) 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11.6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及其支付

11.6.1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出水水质超标，以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为标准进行计算。某一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出水污染物的实际浓度－出水水质允许达标排放的浓度）×当日出水水量

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
2	生物需氧量（BOD ₅ ）	0.5
3	悬浮物（SS）	4
4	总氮（TN）	0.8
5	氨氮	0.8
6	总磷	0.25

11.6.2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除总氮（TN）外的任一出水水质指标超标违约金=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前三项（从大到小排列）污染物当量数之和×2

总氮（TN）指标超标的违约金=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TN 污染物当量数×2

11.6.3 违约金的支付

乙方应根据第 11.6 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当前账单时将所承担的违约金从当季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扣完为止。

11.7 污泥标准（污水厂产生的污泥）

乙方对所有产生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60%，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在经营期内，乙方负责将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甲方处理。

11.8 环保部门的处罚

乙方因出水超标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第12条 水量、水价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12.1 基本水量

12.1.1 第一个运营年 10500m³/d，第二个运营年 10500m³/d，第三个运营年 12000m³/d，第四个运营年 13500m³/d，第五个运营年起至合作期结束的基本水量为 15000m³/d。

12.1.2 乙方应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并且经过甲方确认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乙方每日记录的出水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实际水量并经甲方核准，以进水水量校核出水水量。双方共同对流量计进行监督和管理。

12.2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

针对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静态投资额（不含建设期利息和土地费用）为 6464.44 万元，在生效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1 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运营期调整方式如下：

12.2.1 运营期初调整

项目实际工程投资额（不含建设期利息和土地费用）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禹州市审计局的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若项目实际工程投资额（不含建设期利息和土地费用）相对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静态投资额变动范围不超过 10%，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作调整；若实际工程投资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和土地费用）相对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静态投资额变动范围超过 10%，则根据公式（一）的约定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已按调整前单价多支付或少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在未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或增加。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P_2 = P_1 - \frac{(T_1 - T_2)}{200} \times 0.035 \text{ 元/立方米} \quad \text{公式（一）}$$

其中：P₁为投资人中标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₂为根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P₂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T₁为投资人投标时项目静态投资额；

T₂为经竣工决算审计的项目实际工程投资额。

12.2.2 运营期中调整

在合作期内，乙方可以根据合理经营成本及税费的变动造成的收益下降，向甲方和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申请（下称“调价申请”），调价申请应包括调价原因、调整幅度、乙方的经营成本分析、经营成本和税费的变动对乙方合理收益的影响、物价总水平的变动情况分析以及甲方和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合作期内，自第四个运营年开始将根据第 12.2.3 条约定的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此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开始，并于该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届时，乙方可按照调价公式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甲方会同财政部门和发改部门审核其申请，就价格调整做出决定，乙方应遵照执行。

12.2.3 运营期中调价公式

在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情况下：

（a）申请调价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执行至少已满三年；或

（b）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运营成本大幅上升；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将按照下列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P_n = K \times P_{n-3}$$

P_n为运营期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3}为运营期第 n-3 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初始基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元/立方米；

K 为调价系数：

$$K = a(E_n/E_{n-3}) + bL_n + c \times Ch_n + d(Tax_n/Tax_{n-3}) + e$$

其中：

a=电度电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b=人工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c = 药剂费在 P_{n-3} 中所占比例

d = 企业所得税在 P_{n-3} 中所占的比例

e = P_{n-3} 构成中除电度电费、人工费、药剂费、企业所得税以外的其他因素所占比例

$a+b+c+d+e=100\%$ （于生效日期时， a 、 b 、 c 、 d 、 e 取值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为基础，并经过甲方审核调整后认定。运营期内，每次调价后根据各项成本占调价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比例进行调整）

表 1 调价公式各参数注释

n	第 n 年是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的当年。
En 、 $En-3$	第 n 年和第 $n-3$ 年份许昌市电网销售电价表中 1-10KV 大工业用电电度电价。
L_n	禹州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1$ 年禹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劳动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第 $n-1$ 年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禹州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3$ 年禹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劳动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第 $n-3$ 年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L_n 大于 109% 时，按 109% 计。 L 小于 91% 时，按 91% 计。
Ch_n	禹州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1$ 年禹州市统计公报》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价格指数乘以禹州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2$ 年禹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2$ 年价格指数乘以禹州市统计局编制的《第 $n-3$ 年禹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3$ 年价格指数除以 1000000； Ch_n 大于 109% 时，按 109% 计。 Ch_n 小于 91% 时，按 91% 计。
Tax_n 、 Tax_{n-3}	第 n 年、第 $n-3$ 年乙方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该税率是指乙方一般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正常税率，不考虑适用法律规定的减免或其他优惠情况，即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因乙方是否处于所得税减免优惠期而做任何调整）

注：若《禹州市统计年鉴》中没有上述相关数据，则参考《许昌市统计年鉴》进行调整。

12.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采用“按日计量，按月结算，按季付费”的方式。

考虑到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的耗损和蒸发，若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大于等于该期间的进水水量的某一百分比（乙方开始正式商业运营后，由甲方和乙方依据正常运营的记录，共同协商确定该进水水量与出水水量的合理偏差范围），视同实际处理水量等于该期间的进水水量；若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该期间的进水水量的某一百分比，视同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该期间的进水水量。

(a) 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计算

合作期内，乙方的处理量按日计量：

- (i) 当乙方月实际处理量 $\leq$ 月基本水量时，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 月实际处理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月基本水量 - 月实际处理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75\%$ ；

(ii) 当月设计处理量 $\geq$ 月实际处理量 $\geq$ 月基本水量时，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月污水实际处理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iii) 当月实际处理量超过月设计处理规模但不超过设计的最大处理负荷，则超设计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设计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50\%$ ，其中超出设计处理规模部分为“超设计水量”。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b) 发生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的不可抗力期间，计划内暂停期间和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期间，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实际处理水量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c) 发生政府征用行为、法律变更的不可抗力期间和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期间，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times 65\%$ $\times$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d) 若某运营日实际进水量超过设计的最大处理负荷，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启动紧急应急预案，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注：月实际进水水量和月实际处理量的计量均不包括当月发生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和/或计划外暂停期间的实际进水量和实际处理量；月基本水量为第 12.1 条约定的每日基本水量乘以当月天数。

12.4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按月结算、按季支付”：

(i) 乙方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季度的污水处理量确认单及污水处理服务费数额的书面报告及当季水质检测报告和环保部门例行监督检测报告；

(ii) 甲方接到乙方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账单后，结合当季污水处理费收取情况，将审核无异议的财政补贴金额通知市财政局；若甲方对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数额有异议，则在按上述额度支付后到下次支付前双方确认解决；

(iii)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代为收取，并根据当季污水处理达标情况按时足额拨付给乙方。

(iv) 市财政局收到甲方的书面报告后，确认报告无异议，将根据当季实际污水处理费收取情况，将相应的污水处理费与污水处理服务费之间的差额部分拨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v) 乙方首次提交上个季度的污水处理量确认单及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数额的书面报告和甲方首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是在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一个季度后的次月。

甲方协助禹州市财政部门将支付给乙方的财政补贴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以保障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财政补贴。

12.5 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及其支付

- 12.5.1 计划内暂停期间（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的任一运营日，若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计划内暂停期间保底处理量，视为处理量不足，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 (计划内暂停期间保底处理量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2;

其中，计划内暂停期间保底处理量为当日实际进水量和设计处理规模的 70% 水量中的较小值。

- 12.5.2 乙方应根据第 12.5 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根据第 11 条向甲方开具当期账单时应将所承担的违约金从当季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扣完为止。

- 12.5.3 根据本协议第 16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和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12.6 开票和付款

12.6.1 账单和发票

(a)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12.3 条款计算该运营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扣除依据本协议计算的相应违约金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无争议的财政补贴金额通知财政局（下称“财政局”），财政局在收到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b)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的收款凭证，乙方不出具合法的收款凭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c) 甲方对账单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相应款项的支付时间顺延。

(d)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及时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2.6.2 逾期付款

(a) 按照约定的逾期未付款项，甲方可以同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但最长不能超过六十（60）日；如果超过六十（60）日，甲方按照违约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b)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22 条作出有约束力终局仲裁，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通知财政局支付给乙方相应金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财政局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财政局，

或由甲方选择通知财政局从应付的财政补贴中扣除，并应从财政局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计息。

12.6.3 地点

- (a) 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或本协议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
- (b)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禹州市，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2.6.4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13条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的移交

13.1 移交范围

13.1.1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移交：

- (a) 使用本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本项目设施；
 - (ii) 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 (iii) 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 (c) 管理和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技术文件、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记录、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d) 为移交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e) 本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 (f)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3.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3.2 移交委员会

- 13.2.1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的十二（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应各派三人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成立。
- 13.2.2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1）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a)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b) 最终恢复性检修计划；
 - (c)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
 - (d) 就移交向第三方进行公告的方式；
 - (e) 移交仪式的准备。
- 13.2.3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终止，在完成本项目设施移交程序前，乙方应按照运营维护手册继续谨慎运营维护项目，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13.2.4 如甲方与乙方在移交过程中对于移交标准产生争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 13.2.5 移交完成后，移交委员会应将本项目移交信息在市级报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13.3 最后恢复性检修

- 13.3.1 在本项目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本项目移交日前三（3）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 13.3.2 最后恢复性检修应包括：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等；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 13.3.3 最后恢复性检修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按照届时有有效的适用法律执行，如果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依据本合同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如果乙方不能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检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以补偿甲方自行最终恢复性检修所产生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3.4 移交标准和缺陷修复

13.4.1 移交标准

- (a)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管理、运营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 (b)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年的绩效考核指标按照本合同要求达到移交标准。

13.4.2 设施设备的性能测试

- (a)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移交日前十（10）日内向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发出性能测试通知，邀请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在性能测试通知指定的日期参与项目设施的性能检测，如果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明确以书面方式谢绝该邀请，或者在性能测试通知指定的日期怠于答复，乙方可以在甲方或其授权机构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性能测试。
- (b) 乙方应确保所有项目设施状况良好，性能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3.4.3 缺陷修复

- (a) 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全额兑取移交保函。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 (b)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无数处理服务费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兑取移交保函，如移交保函不足的，乙方应以现金形式予以补足。

13.5 备品备件的移交

- 13.5.1 乙方应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移交项目正常维护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消耗性备件应根据运营维护手册确定。提供的事故抢修备品备件应与乙方向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时所获得的随机备品备件水平相同（水平相同系指规格一致，且质量不低于、数量不少于随机配件）。

- 13.5.2 在本项目移交日之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一份在移交范围之外的备品备件清单。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其可以从供应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提供，由甲方支付费

用。

13.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本项目移交时，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3.7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本项目移交日将届时对本项目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本项目工程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3.8 雇员的接收与培训

13.8.1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乙方还应说明在本项目移交日之后这些雇员将可以被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聘用。

13.8.2 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如需在本项目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本项目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本项目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3.8.3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雇员进行面谈和面试。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自主选择在本项目移交日之后其愿意聘用的雇员，而无义务聘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雇员。

13.8.4 如果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意聘用部分乙方雇员，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并根据适用法律支付该等雇员的经济补偿金。

13.9 协议的取消、转让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日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和其他所有协议。甲方对于解除或终止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13.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本项目移交日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在此情形下，甲方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扣除上述费用。

13.11 缺陷责任期

13.11.1 本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3.11.2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3.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13.12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移交日前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所致外。

13.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13.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依据本条款所进行的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和转让项目有关的承包商的保险、保证、技术和供应协议，甲方和/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

13.13.2 乙方和甲方应各自承担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扣除。

13.14 移交效力

13.14.1 自本项目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本项目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污水处理费。

13.14.2 自本项目移交日起，本项目设施的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13.14.3 自本项目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全面负责本项目设施的管理、

运营维护。

13.14.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3.14.5 双方于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13.15 移交绩效考核

移交完成后，甲方按照附件六的约定对移交过程进行移交绩效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移交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相应金额。

第14条 履约保函★

14.1 履约保函的开具

(a) 本合同生效日起六十（60）日内，中标人或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四”的格式出具的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或经甲方认可的银行格式版本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b) 如乙方未在前款约定期限内开具本项目履约保函，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相应乙方履约保函所载之金额，按违约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实际开具该乙方履约保函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如乙方逾期超过十五（15）日仍未开具该乙方履约保函则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2 履约保函类型及金额

(a) 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伍佰万元（RMB5,000,000），有效期限为该保函开立日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b) 本项目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肆佰万元（RMB4,000,000），有效期限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限全部终止前一（1）年之日；

(c) 本项目移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捌佰万元（RMB8,000,000），有效期限为本项目合作期限全部终止前一（1）年之日起至本项目运维设施缺陷责任期全部终止之日。

14.3 乙方履约保函有效期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三类履约保函在自第一份开立日起至本项目运维设施缺陷责任期全部终止之日期间内不间断的持续有效；

(b) 对于第 14.2 条款约定的三类乙方履约保函，乙方均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 14.2 条款约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c) 在合作期限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第 13.11 条款约定的运维设施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时止。在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第 17.10 条款提交一份新的履约保函；

(d) 本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而被提前解除，从而导致合作期限提前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一份新履约保函，其金额为捌佰万元（RMB8,000,000），有效期限为开立日至本合同解除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乙方此前已开具的相关旧履约保函继续有效至该保函确定有效期满之日；

(e)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旧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提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并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履约保函的提取

(a)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14.5 条款的约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c)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14.3 条款约定采取措施以保障乙方履约保函效力的连续性，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金额，并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d)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提取的理由和拟提取的金额；

(e) 甲方行使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责任。

14.5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乙方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乙方履约保函被提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出具新履约保函，将履约保函金额补充至第 14.2 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参照第 14.1 条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6 乙方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各份乙方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取完由该份乙方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乙方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同意解除该份乙方履约保函届时未提取的余额。

14.7 不当提取保函

如甲方提取履约保函下的金额属不当提取（含提取金额过大且超过其遭受的损失和支付的费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退还提取的不当款项，并从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由甲方支付不当提取额度对应的违约利率给乙方作为补偿。

第15条 保险

15.1 保险内容

15.1.1 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建设、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和维持附件五约定的保险。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签订保险协议十（10）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5.1.2 在建设期内，乙方应当投保下述险种，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

- (a) 货物运输险；
- (b)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c) 财产险；
- (d) 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

15.1.3 本项目运营开始日至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乙方应当自费投保下述险种，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

- (a) 财产一切险；
- (b) 机器损坏险；
- (c) 第三者责任险；
- (d) 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

15.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15.2.1 在法律许可和保险公司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协议中，将甲方列为第一受益人。

15.2.2 乙方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5.2.3 乙方承诺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同意向甲方提供购买保险的原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5.2.4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

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5.3 未维持保险

- 15.3.1 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15.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 15.3.3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公司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 16.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 16.1.2 如果下述每一事件符合第 16.1.1 条款所约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本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 (f) 超出本级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变更。

16.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

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6.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6.3.1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6.1 条款约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16.3.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16.3.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6.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6.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6.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6.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6.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6.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6.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6.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16.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16.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17条 提前终止

17.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7.1.1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7.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17.1.3 乙方进入清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严重资不抵债；
- 17.1.4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 17.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出租、抵押或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经营权；
- 17.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一（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 17.1.7 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某一考核指标不达标并连续超过 10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整改，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
- 17.1.8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17.1.9 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
- 17.1.10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7.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此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7.2.1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7.2.2 甲方未按约定拨付财政补贴和污水处理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 17.2.3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将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 17.2.4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 17.2.5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7.3 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

出现本协议第 16.7 条款约定的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7.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7.4.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
- 17.4.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 17.4.3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7.5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17.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 17.6.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7.6.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运营维护和管理，

乙方有义务配合交接工作，并按照第 17.7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7.6.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7.7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7.7.1 移交范围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 17.1 条款或第 17.2 条款的约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7.7.2 条款约定的程序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提前移交按照第 13.1 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b) 如根据第 16.7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13.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7.7.2 移交程序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 17.8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后六十（60）日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7.8 提前终止的补偿★

17.8.1 若本协议根据第 17 条约定提前终止，则受限于第 17.8.2 条款的规定，并按照以下约定补偿乙方：

序号	终止事件	补偿金额
1	发生第 17.1 条约定的事件	$A_2 + A_7$
2	发生第 17.2 条约定的事件	$A_1 + A_3 + A_7$
3	第 16.1.2 (a)、(b)、(c)、(d) 条款约定的事件	$A_4 - A_6$
4	第 16.1.2 (e)、(f) 条款约定的事件	$A_1 + A_5 + A_7$

其中：

A_1	是指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时乙方资产账面净值。
A_2	是指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时经政府方批准的，用于本项目的乙方融

	资文件中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
A ₃	是指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 四（4）年；或 合作期限的剩余期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指乙方在终止前三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的平均值。
A ₄	是指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经项目甲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法评估的资产净值。
A ₅	是指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 二（2）年；或 合作期限的剩余期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指乙方在终止前三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的平均值。
A ₆	是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A ₇	指终止后乙方应向项目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17.8.2 对提前终止后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双方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如双方存在争议，则按 PPP 项目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17.9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7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17.9.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7.9.2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17.9.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17.10 履约保函的到期

在本合同因第 17.1 条款或第 17.3 条款的约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第 13 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3.4.3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17.11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7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18条 转让与担保

18.1 甲方的转让

18.1.1 除非因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或禹州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8.1.2 第 18.1.1 条款的约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8.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18.2.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资产除外）。

18.2.2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

18.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它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为其他主体进行担保。

18.2.4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本项目依经营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包括但不

限于商业设施部分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但这种抵押或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上述抵押或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得到甲方的批准。

18.3 股权转让的限制★

18.3.1 在生效日起三(3)年内,乙方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18.3.2 自本合同生效三(3)年以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可以向符合本合同约定、符合适用法律条件的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8.3.3 股权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a) 股权受让方财务状况应优于乙方在生效日时的状况;

(b) 转让后的股东应具备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与本项目类似规模的市政公用项目的经验。

18.3.4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控股股东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不得转让股权。

18.3.5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约定的内容。

18.3.6 在股权转让期间,乙方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乙方任何一方股东不得故意阻碍乙方正常经营。

18.3.7 乙方应在其公司章程及股权证明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有意购买股权的第三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能够充分了解本合同对于乙方股权转让设定的限制性条件,乙方章程的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18.3.8 股权转让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批准手续

(a) 乙方股东拟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具有优先购买权,拟转让的股东应以相同的条件向甲方发出同样的要约。

(b) 在要约发出后的一(1)个月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c) 如果甲方在收到转让方关于同意转让给第三方的书面请求后的十(10)日内没有拒绝或者作出回应,则应视为甲方已经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8.3.9 乙方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用于担保。

第19条 一般补偿

19.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

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

- 19.1.1 发生第 16.1 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或项目总投资额增加；
- 19.1.2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因甲方的要求导致乙方建设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情况；
- 19.1.3 污水进水水质或水量超过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
- 19.1.4 污水出水标准提高，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 19.1.5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安全，甲方由于紧急事件而介入，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但是，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介入的除外；
- 19.1.6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9.2 补偿形式

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 19.2.1 一次性现金补偿。
- 19.2.2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19.2.3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合作期。

19.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19.3.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19.3.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19.3.3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19.3.4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9.4 补偿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9.1 条款约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9.5 谈判期

- 19.5.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进行谈判，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等相关事宜进行谈判。
- 19.5.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22 条款的约定解决。

19.5.3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9.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第 19 条的约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第20条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20.1 守法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20.2 法律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的修订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维护成本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法律规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范，变更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20.2.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a)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本项目建设期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b)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遵守关键工期的义务）时，由甲方和乙方各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20.2.2 法律变更的后果

(a)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法律变更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或本项目竣工时间延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增加的资本性支出计入项目总投资并要求延长建设期。

(b)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一般补偿。

第21条 违约赔偿

21.1 赔偿

21.1.1 受限于本合同的约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可以由甲方从乙方下次应获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差额部分；乙方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21.1.3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由甲方在下次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时，统一支付给乙方。

21.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6 条约定免责。

21.3 减轻损失的措施

21.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1.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1.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21.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21.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22条 争议解决★

22.1 友好协商

22.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22.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22.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22.2 条款的约定。

22.2 仲裁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22.1 条款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许昌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对争议提交仲裁以后，直至作出仲裁结果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仲裁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22.4 效力

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23条 其他约定

23.1 合同的解释规则

23.1.1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文的任何约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其约定如与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应以该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23.1.2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3.1.3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3.2 合同的修改

23.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23.2.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

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3.3 合同展期

23.3.1 合作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双方协商一致，且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

23.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23.4.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23.4.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23.5 保密

23.5.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的三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适用法律要求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3.5.2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23.6 通知的送达

23.6.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甲方的地址为 ， 收件人为 ， 电话 ， 传真；

乙方的地址为 ， 收件人为 ， 电话 ， 传真 。

23.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3.6.3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

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十（1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3.7 不放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23.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3.9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双方有义务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23.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9）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其余壹（1）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行政南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一 市政府授权委托书及实施方案批复

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机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禹州市人民政府

受托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快项目进程、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经研究，同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授权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代表禹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和协调项目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受托人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项目采购和项目监管等全过程工作；代表委托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依法设立的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协调、解决项目采购、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本授权委托书效力截止于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作终止之日。

委托人：禹州市人民政府（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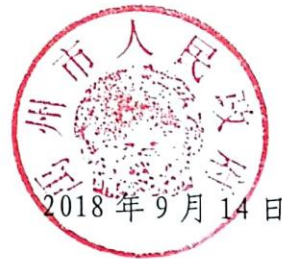
2018 年 7 月 24 日



三、同意你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由你局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你局要严格按照《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等文件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后续工作，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特此批复。



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禹政文〔2018〕62号

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 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报批的请示》（禹建〔2018〕1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拟订的《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

二、同意你局作为采购人，严格依据方案中明确的采购方式推进项目采购工作，并依法选定社会资本方。

— 1 —

附件二 污水处理厂运营记录报表

表 2-1 乙方污水处理厂水质日检项目月、季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进水 流量计	处理 水量	污泥量	含水率	进水指标（mg/l）						出水指标（mg/l）					
日期	显示值	立方米	吨	%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主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表 2-2 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厂水量月、季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数值	备注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本月污水处理总量		
	本年累计		
	本月日最高处理量		
	本月日最低处理量		
出水水质	达标天数		
	不达标天数		
耗电量（度）	本月		
	本年累计		

主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注：污水处理厂填写）

表 2-3 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月、季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序号	项目	月平均值	最高值及日期	最低值及日期	备注
1	PH 值				
2	悬浮物 SS(mg/l)				
3	生物需氧量 BOD ₅ (mg/l)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	氨氮 NH ₄ ⁺ -N (mg/l)				
6	总氮 TN(mg/l)				
7	总磷 TP(mg/l)				
8	氯化物 Cl ⁻ (mg/l)				
9	色度				
10	溶解性固体(mg/l)				
11	油类(mg/l)				
12	苯胺(mg/l)				
13	挥发酚(mg/l)				
14	氟化物(mg/l)				
15	硫化物(mg/l)				
16	氰化物(mg/l)				
17	水温 (℃)				

主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注：污水处理厂填写)

表 2-4 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序号	项目	月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备注
1	PH 值				
2	悬浮物 SS(mg/l)				
3	生物需氧量 BOD ₅ (mg/l)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	氨氮 NH ₄ ⁺ -N(mg/l)				
6	总磷 TP(mg/l)				
7	氯化物 Cl ⁻ (mg/l)				
8	色度				
9	溶解性固体(mg/l)				
10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油类(mg/l)				
13	苯胺(mg/l)				
14	挥发酚(mg/l)				
15	硫化物(mg/l)				
16	氰化物(mg/l)				
17	水温 (℃)				

主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电话：

(注：污水处理厂填写)

附件三 进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1. 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某一指标浓度超过第 10.2 条款约定的设计标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现场检测确认后,依据协议认定进水水质超标,同时报告环保部门。
2. 对于进水水质超标的指标,若超标范围在 10%以内,乙方有义务尽最大努力进行处理使其满足本合同第 10.2 条款和第 10.3 条款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3. 若进水水质超标范围超过 10%的,且经乙方尽最大努力处理后该指标仍然不能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经甲方证实后,可以免除协议项下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如污水进水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30)日以上超过第 10.2 条款约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10%以上,乙方应与市建设局就修改出水质量标准、工况调整、设备改造及有关费用或修改进水质量标准进行协商。如在协商期间,进水质量恢复至第 10.2 条款约定的标准,则双方应按原规定执行。

4. 若进水水质中的 PH 指标小于 5 或大于 10,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 ≡ 4.1 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和市环保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
 - ≡ 4.2 甲方应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 4.3 如上述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出水水质超标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并按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附件四 保函格式

致：禹州市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日后不少于十二（12）个月，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附件五 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内，_____公司【填入乙方名称】（下称“项目公司”）应按行业的国际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所需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按本合同第 12 条款和本附录办理保险。项目公司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 建设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整个建设期内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承包商、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工程施工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 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协议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项目公司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該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货物运输之）竣工延迟险

责任范围：在所保延迟期间（保障期十二（12）个月），由货物运输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竣工延迟而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总额。

保险期间：与货物运输险一致。

被保险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工程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试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协议价值）。

保险期间：从工程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竣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之）竣工延迟险

责任范围：在所保延迟期间（保障期十二（12）个月），由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竣工延迟而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总额。

保险期间：自工程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竣工日。

被保险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e)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四百(400)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竣工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f)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运营期间的保险

项目公司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项目公司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项目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备品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上述所有项目设施、设备及材料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财产一切险之）营业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投保的中断期间），因财产一切险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产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及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机器损坏险

责任范围：因下列情况所致保险标的需予修理或重置之赔偿责任：设计不当；材料、材质或尺度之缺陷；制造、装配或安装之缺陷；操作不良、疏忽或怠工；物理性爆炸、电气短路、电弧或因离心作用所造成之撕裂；除外责任以外的其它原因。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项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间（投保的中断期间），业务中断或受影响而引致的应支付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项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e）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五百万元（RMB5,000,000），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项目公司、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项目公司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f）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 联名保险及赔偿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为本附录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录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4.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项目公司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并向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所有的保险证书，证明项目公司已按照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项目公司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a）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b） 就其同意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c）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 未能获得和维持保险

如果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件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上述第 4 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有权向项目公司发出要求其履行该等义务的书面通知，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没有购买或维持相关保险，则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代表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第一受益人购买该保险。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向项目公司开具一份账单（并应就账单金额提供详细证明）。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该等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没有支付该等账单金额，则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履约保函中兑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项目公司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 索赔及协助通知

项目公司和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人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协议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录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人民币二百万元（RMB2,000,000）时，项目公司应书面通知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不时向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7.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损坏险项下项目公司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赔款用于偿还贷款及项目公司规定的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同意（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得无理拒绝同意），项目公司及保险人不得就超过人民币二百万元（RMB2,000,000）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8. 通知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就根据本附录投保的所有保险，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人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六绩效考核细则★

1. 考核内容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由甲方负责牵头实施，甲方组织市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进行建设期绩效考核、运维绩效考核和移交绩效考核，具体考核参与单位及考核办法另行研究制定。其中建设期绩效考核主要从适用法律、工程质量、环境保护、施工安全、工期等方面进行考核。若乙方未能按照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如该种情况导致工程延误，则甲方有权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运维绩效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抽检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从出水水质、污水处理量、项目设施设备维护、公司运行情况四个方面开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规定“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 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的不得入库，本项目由甲方根据达标污水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其运维绩效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 100% 挂钩，若运维绩效考核不达标，除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相应的污水处理量按照无效处理量处理，不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移交绩效考核主要从移交组织、移交质量、移交进度等三方面进行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移交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相应金额。

2. 考核方案

（1）建设期考核

为有效督促乙方保质保量的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期内，甲方通过日常检查与竣工验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适用法律、工程质量、环境保护、施工安全、采购与合同、工期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案如下：

表 6-1 建设期绩效考核方案

考核指标	具体要求	考核说明
适用法律	严格遵守《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等适用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统称为法律）的规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法律修正的，以修正后的规定为准。 若项目设计及建设过程中，出现任何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验收规范	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以及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验收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有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为准。 若项目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环境保护	严格遵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关于“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	建设期内若发现一次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的，除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并及时整改外，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风险。
施工安全	需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施工安全的其他规范及规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和地方施工安全规范及规定有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为准。 建设期内若发现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的，除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外，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风险。
采购与合同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加强合同管理，有效避免合同纠纷，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乙方出现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或未实施有效合同管理，且因合同纠纷影响项目实施的，除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

		改，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风险。
工期	开工日：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竣工日期：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其中第一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 0.5 万元；第二个延误 30 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 0.8 万元；此后延误每日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上述违约金应在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累积，直至已达到试运行日。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工程投资额的 5%。

（2）运维绩效考核

为进一步规范乙方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切实提高乙方管理水平和污水处理质量水平，充分发挥各项设施的使用功能，确保各项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以往项目案例，本项目主要从出水水质、污水处理量、项目设施设备维护、公司运行情况四个方面开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规定“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的不得入库，**本项目由甲方根据达标污水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其运维绩效考核结果与政府付费100%挂钩**，若运维绩效考核不达标，除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对相应的污水处理量按照无效处理量处理，不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运维绩效考核主要分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两种方式，其中日常考核主要是在运营期内每天通过在线检测系统和人工抽查的方式，对出水水质和污水处理量进行考核；定期考核主要是在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第一个月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设施设备维护、公司运行情况等进行统一考核。各项考核方式具体考核方案如下：

表 6-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日常考核方案

考核指标	具体要求	考核说明
出水水质	运营期内，在进水水质不超标的情况下，日考核指标均需满足 PPP 项目合同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 的相关规定	运营期内，如果日考核指标中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的平均值超过出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出水水质超标。 出水水质超标，则当日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0，不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同时以超标当日的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为标准计算违约金。 具体违约金计算标准见本合同第 11.6 条款约定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部分。
处理水量	运营期内，乙方应及时处理厂内污水，避免因污水处理不及时，影响污水厂及产业园区的正常运转。	1、计划内暂停期间的任一运营日，若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计划内暂停期间保底处理量，视为处理量不足，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处理量不足违约金=（计划内暂停期间保底处理量—当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2；其中，计划内暂停期间保底处理量为当日实际进水量和设计处理规模的 70%水量中的较小值。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厂发生计划外暂停，在计划外暂停期间的任一运营日，若实际处理水量小于设置的基本水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处理量不足违约金=（基本水量—该日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2

表 6-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定期考核方案

项目设施运营维护	1、对污水厂厂区建筑、道路等进行日常保洁、维护管理等； 2、制定完善的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和设备维护规程；加强备品配件的计划管理； 3、对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影响正常使用。 4、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污水厂运营的相关管理规定。	1、若出现厂区环境脏乱差、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设施设备损坏的或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污水厂运营的相关管理规定的，乙方需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对由于项目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影响污水厂运行，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处理水量不足，除按照上述标准缴纳违约金外，还应根据出水水质和污水处理情况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缴纳水质不达标和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项目公司运行管理	1、及时处理应急及投诉事件并向甲方及时汇报； 2、不得出现媒体不良报道。	1、每出现一次应急或投诉时间处理不及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 万元； 2、被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 万元； 3、被省级及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

（3）移交绩效考核

移交绩效考核主要从移交组织、移交质量、移交进度等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6-3 移交绩效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T ₁ 移交组织	15	1.移交程序符合 PPP 项目合同约定，组织有序，保证移交工作顺利开展； 2.员工得到妥善安置，员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未发生劳动纠纷； 3.积极配合移交工作组开展工作，不得推诿扯皮、弄虚作假，保障移交工作按时完成。	移交程序不符合 PPP 项目合同约定，组织不力、工作混乱的，扣 3 分； 员工未得到妥善安置引发劳动纠纷的，扣 5 分； 不积极配合移交工作组开展工作，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的，扣 5 分。
T ₂ 移交质量	70	1.在移交日，所移交的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的运营和使用状态，并且符合适用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标准。 2.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均已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3.缺陷责任期内，按适用法律对项目履行保修义务，对移交项目设施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予以及时修复，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性能测试未达标的，每一次扣 5 分； 移交范围不符合约定的，或者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未清偿、赔偿或解除的，扣 10 分；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重大质量缺陷的，每一处扣 10 分（考核扣分不免除乙方或社会资本方应承担的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未及时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每一处扣 20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T ₃ 移交进度	15	移交进度符合 PPP 项目合同约定，移交工作按时完成。	因乙方原因导致移交进度延误的，每延误 1 日扣 1 分。

移交绩效考核为一次性考核，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30 日内进行，由考核小组根据移交设施性能测试报告、项目移交报告、缺陷责任期内维修记录等资料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合格为 80 分以上。甲方有权根据移交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相应金额，违约金具体确定方式如下：

表 6-4 移交绩效考核违约金金额确定表

移交绩效考核结果（T）	违约金金额
$T \geq 80$	0
$70 \leq T < 80$	$(80 - T) \times 5$ 万元
$60 \leq T < 70$	50 万元 + $(70 - T) \times 10$ 万元
$T < 60$	300 万元

3. 考核办法

运营维护期内，甲方主要通过日常考核和抽检抽查的方式对乙方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将根据禹州市污水处理厂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完善，考核细则可在运营期内由双方协商后根据运营维护状况及时调整。

（1）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由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亲自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采取混合样和瞬时样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水厂进、出水取样检测。同时，出水水质日常在线监测结果也作为当日考核的重要依据。运营期内，当日考核结果作为当日污水实际处理量的结算依据。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配合甲方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运营维护设施进行检查。

（2）抽检抽查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质量，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设施的使用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无论是日常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自行修复。

附件七 联合体协议

附件八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双方承诺事项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本项目采用专家德尔菲法，从微观和宏观角度，结合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了风险识别，共涉及 7 大类 33 项风险。根据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各方风险管理能力、项目交易结构及权利义务分配等因素，在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

政府方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行政部门强制征收/征用风险、地区布局规划风险、政策/法律/法规变更风险、征地拆迁风险、公共服务提供、由于污泥外运地点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公司经营成本增加、水量达不到基本水量、进水水质超标等 8 项风险；

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未筹足所需资金风险、再融资不确定性风险、设计风险、承包商违约风险、工程质量风险、施工安全风险、技术故障风险、劳动争议风险、效率低/材料浪费风险、建造成本超支风险、由于项目公司的管理问题造成项目运营成本超支风险、运营质量不达标风险、维修过于频繁风险、运营效率低、利率变动、没有达到移交条件风险等 16 项风险；

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审批获得/延误风险、完工延误风险、工程变更、由于动力/主要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等主要成本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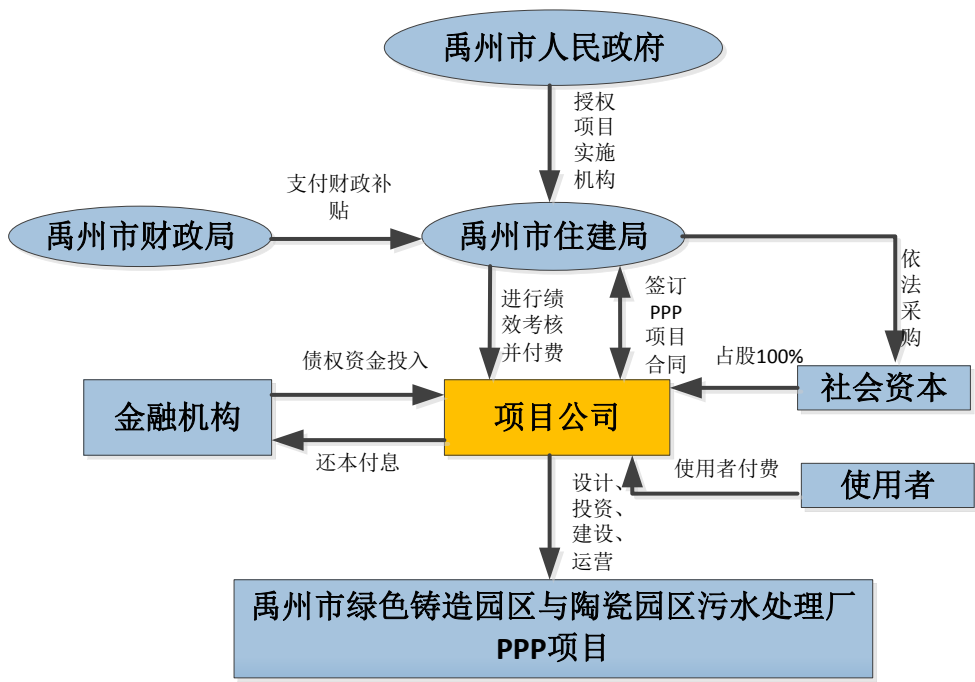
价格上涨导致成本超支风险、考古文物保护风险、水文/气候变化风险、税收政策、通货膨胀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9 项风险。

三、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建设规模、回报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以及融资需求等因素，本项目拟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按照移交标准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四、 项目交易结构

（一） 项目交易结构图



（二） 项目投融资结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交通运输、煤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35%及以上；钢铁、邮电、化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5%及以上；电力、机电、建材、化工、石油加工、有色、轻工、纺织、商贸及其他行业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及以上”。及2015年9月14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其他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20%”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为有效防范资金风险，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资本金要求为项目投资总额的20%，其他资金可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依据该计划及建设实际需求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开设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接受项目实施机构的监管。项目公司应按计划进度安排计量支付工程款。严禁超计划支付或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中标人应按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在PPP项目合同生效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资本金缴纳到位，并在PPP项目合同生效120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

（三）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即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为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和陶瓷园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期内，乙方根据达标污水处理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公司获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从污水排放企业获得污水处理费，二是由政府对污水处理费与项目公司应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之间的差额部分进

行补贴，以使项目公司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四） 相关配套安排

1.土地使用

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55.07 亩（最终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根据《土地划拨目录》，本项目作为城市基础设施中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可通过划拨的方式取得。故本项目涉及建设用地可由项目实施机构以划拨的方式取得，并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项目涉及征地拆迁工作由政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土地费用，且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2.项目前期工作

本项目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立项，即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 （2）项目建设用地的用地申请、征地拆迁等工作；
- （3）委托咨询机构开展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
- （4）委托专业咨询机构为本项目提供 PPP 咨询服务；
- （5）委托监理单位为本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本项目的建议书费用、可研报告编制费、环评费用、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设工程监理费等前期工作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前期已由政府方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返还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继续完成本项目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办理，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项目实施机构须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协调。

五、项目合同体系

本项目的合同体系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由项目实施机构、中选社会资本之间围绕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收益、移交等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确定中选社会资本之后，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先行签署《**PPP** 项目合同》，待中选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后，再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重新签署《**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合同是整体合同体系的核心，合同中明确政府方和项目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项目边界条件，合理分配项目风险，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层次为由项目公司和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有关主体签署的协议体系。包括由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与设计单位签署的《勘察设计合同》、与施工单位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与保险机构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项目实施机构与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监理合同》等。

融资协议：金融机构向项目公司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协议。协议中会载明借款数额、币种、利率、期限等内容。

施工总承包合同：是项目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负责实施建设本项目施工阶段全部工作的承包合同。合同中会载明工程概况、工程主要建设方案、工程的计划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等内容。

设备采购合同：项目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负责项目所需设备供应的合同。合同中会载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基本信

息，以及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保证期，技术材料和文件，交付、验收及付款等内容。

保险合同：项目公司与保险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合同中会载明项目有关保险标的的情况、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保险风险、保险费率、保险期限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以及双方当事人的应尽义务与享受的权利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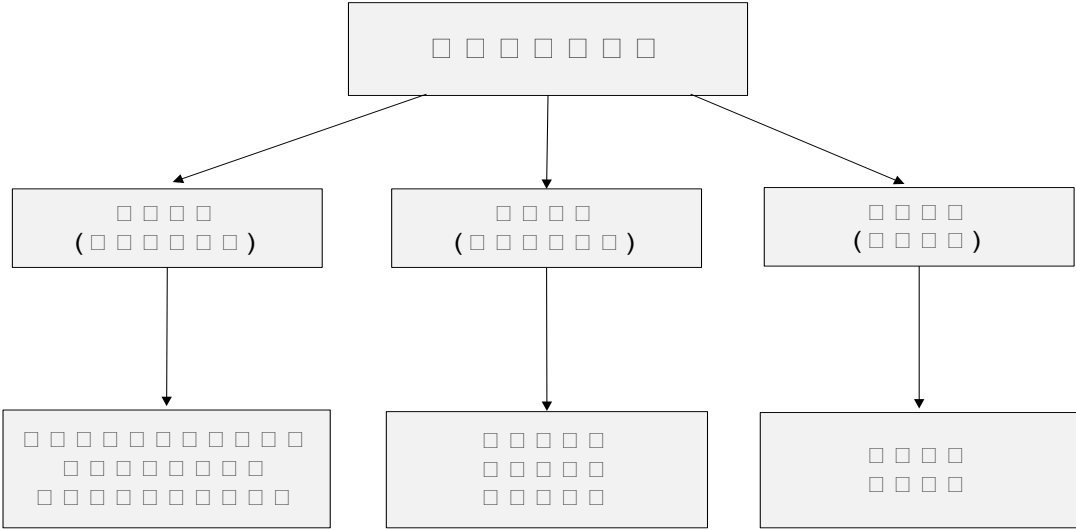
劳动合同：项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民事服务合同。合同中会载明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

工程监理合同：实施机构和监理单位就项目工程监理事宜订立的合同。合同中会载明监理范围和监理内容、监理的期限和地点、监理工作要求、监理费的计取和支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设计合同：项目公司和设计单位就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事宜订立的合同。合同中会载明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勘察设计工作的工期和费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六、 项目监管架构

本项目的监管体系主要由项目实施机构对本项目的履约管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行政监管以及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公众监督三部分构成，以此形成全方位的监管合力，确保公共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七、 附件

详见“第二章 1.2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第五章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 性检 查评 审标 准	资格审查	（1）已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与资格预审申请时比较），可不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当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申请时比较，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提交其更新资料。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投标人需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资格条件内容进行承诺，发生重大变化的提交其更新资料。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条规定
3.2	符合 性检 查评 审标 准	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	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原件，联合体协议上加盖各成员单位公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详细 评审 评审 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企业实力： 20 分 财务方案： 10 分 建设和运营方案： 35 分 法律方案： 5 分
		投 标 价 格 (30 分)	运营期 第一年 污水处 理服务 费单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不接受零报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该投标人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设计业绩 2 分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承担的污水处理类项目设计业绩：日处理规模在 2 万立方米（不含 2 万）以上、3 万立方米（不含 3 万）以下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日处理规模在 3 万立方米（含 3 万）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业绩以签订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原件）
			施工业绩 2 分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承担的污水处理类项目设计业绩：日处理规模在 2 万立方米（不含 2 万）以上、3 万立方米（不含 3 万）以下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日处理规模在 3 万立方米（含 3 万）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业绩以签订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原件）
		企业实力 20 分	运营业绩 4 分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联合体中承担运营工作的单位）承担的污水处理类项目设计业绩：日处理规模在 2 万立方米（不含 2 万）以上、5 万立方米（不含 5 万）以下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日处理规模在 5 万立方米（含 5 万）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业绩以签订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原件）
			PPP 或 EPC 业绩 4 分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联合体中任一单位）承担的污水处理类项目设计业绩：日处理规模在 2 万立方米（不含 2 万）以上、3 万立方米（不含 3 万）以下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日处理规模在 3 万立方

				米（含 3 万）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业绩以签订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原件）
			企业管 理体系 3 分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每少一项认证扣 1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原件者得分）
			专业人 员 3 分	投标人的专业人员，主要人员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机电工程师，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备查，项目负责人的一级建造师不再加分。
			企业信 誉 1 分	投标人具备守合同重信用的良好信誉，2013 年以来获得省级认定的，每个得 0.5 分,获得国家级认定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原件者得分）
			技 术 实 力 1 分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备污水处理领域技术开发能力，获得过国家、省部级相关奖项的（含设计、施工、运营、EPC），每项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备注：企业实力涉及到的业绩、证书、同一个项目只能按照得分较高的计算一次，不可累计计算。	
		建 设	建 设 运 营 一 体 化 5 分	内容不完整得 0-1 分，内容完整得 2 分； 在内容完整的基础上，根据建设、运营一体化的整合程度进行打分，分值范围为 3-5 分。

		运营方案 设计 35分	工程建 设管理 方案 15 分	内容不完整得 0-1 分，内容完整得 2 分； 在内容完整的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打分进行打分，分值范围为 3-5 分。 工期在 7 个月及以下得 10 分，在 7-12（包含）个月得 7 分，在 12-18（包含）个月得 5 分，在 18-24 个月得 2 分
			运营服 务方案 7 分	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团队、设施维护手册、服务质量要求、运营成本分析、大中修计划等内容。此项内容不完整或缺项，得 0-2 分； 内容基本完整，运营人员配置、运营成本分析、质量满足要求的，得 3-7 分。
			项目设 施移交 方案 4 分	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工作组织、移交时间安排、最后恢复检修计划、移交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此项若内容不完整、缺项，得 0-2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性的，得 3-4 分。
			服务承 诺 4 分	针对本项目, 投标人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措施, 从投资、工期保障、质量、优惠条件等做出承诺，内容可行得 2-4 分，没有不得分。
		财 务 方 案 （ 10	投融资 能力 2 分	净资产：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中承担财务投资工作的单位）净资产 2 亿的得 1 分；每增加 0.5 亿元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期末数为准，须提供 2017、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

		分	银行授信 2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中承担财务投资工作的单位）提供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者得 1 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与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原件。
			投融资方案 6 分	投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投资计划、融资方案、融资资金来源、融资成本、融资期限、融资增信措施、融资交割完成时间等内容。 此项若内容不完整、缺项，得 0-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合法性，得 3-6 分。
		法律方案 5 分	条款响应 5 分	对《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非核心条款视以下情况扣分： 投标人对非核心条款提出的修改意见实质增加了采购人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修改意见在本项 5 分基础上每条扣 1 分，最多扣 3 分，不提出者得 5 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为全部评委得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建设运营方案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与资格预审申请时比较），可不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申请时比较，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有一

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5.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3 评审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申 请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备注：联合体申请，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文件
- 八、投融资方案
- 九、技术方案
- 十、法律方案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成员）、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__份：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每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 ____）的投标报价，建设期（含设计、试运行期）工期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运营及移交等进行实施和完成。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捌拾万元（¥： 800000 元）
投标报价	每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建设期（含设计、试运行期）工期（单位：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公司（全称）：_____

乙公司（全称）：_____

丙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本项目拟设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股东占股 100%，其中：

牵头人（_____）在项目公司中占股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在项目公司中占股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在项目公司中占股_____%。

2.6 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丙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承诺函（联合体牵头人适用）

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已和（以下简称为“其他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约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对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进行投标。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现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获得联合体全体成员的授权，负责代表联合体参与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招标活动；负责中标后组织联合体其他成员共同与贵单位草签《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负责组织成立项目公司；负责组织项目公司与贵单位正式签署并履行《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以及负责本项目所涉及全部其他文件。对此其他联合体成员均已承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二、对于其他联合体成员在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的投标、签约、履约活动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承诺均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承诺函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的附件。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承诺函（联合体成员适用）

鉴于【联合体牵头人】和我公司决定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社会资本竞标。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我公司在此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组织投标文件、澄清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相关的文件，以及处理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社会资本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

我公司承诺：【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做出的与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相关的一切行为均对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公司愿意连带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除联合体牵头人外的联合体成员均须出具此承诺函）

六、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证明（银行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的营业执照等其他申请人认为应当附的相关证件。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 经验业绩

(1)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的同类 PPP 或 EPC 或施工或设计或运营项目业绩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合同 签订 日期	项目名称	总 投 资 (万元)	主 要 指 标 (运 作 模 式、年限、 目前进展情 况等)	承担内容(投资 或设计或建设 或运营)	采 购 人 名 称 及 联 系 方式	备注 (合同类 型等)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均须按照协议中的职责划分，附上相应业绩。

(2)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 PPP 或 EPC 或施工或设计或运营业绩获奖情况介绍。

类型	项目名称	开工/竣工时间	项目获奖情况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奖项等级（省级/国家级）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污水处理类项目设计业绩							
污水处理类项目施工业绩							
污水处理类项目运营业绩							
污水处理类项目 PPP 或 EPC 业绩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三) 投融资能力

(1)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备注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货币资金（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 2016、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联合体申请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承担财务投资单位提供 2016、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当年开始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仅提供月度财务报表即可。

(2) 银行授信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财务投资工作的单位附上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单位名称	拟担任职务	资格证书及编号

备注：本表后附主要人员（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五）企业信誉

投标人具备守合同重信用的良好信誉，并获得省级或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的，应附相关的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附联合体牵头人证书。

（六）企业管理体系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附联合体牵头人证书。

（七）技术实力

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相关的获奖证等证明材料，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八）声明函

申请人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备注：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出具声明函，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该成员单位的单位公章。

八、投融资方案

投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投资计划、融资方案、融资资金来源、融资成本、融资期限、融资增信措施、融资交割完成时间等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技术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设运营方案设计

勘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设计标准和初步方案、设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工程建设管理方案

工程建设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计划、施工组织与管理、建设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施工方案、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措施等内容。

（三）运营服务方案

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团队、设施维护手册、服务质量要求、运营成本分析、大中修计划等内容。

（四）项目移交方案

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工作组织、移交时间安排、最后恢复检修计划、移交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

（五）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法律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1.采购邀请书扫描件

2.资格审查

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时资格条件比较，（列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1.4.4 款相应条款（适用联合体））资格条件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出具此承诺函，当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申请时比较，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对其相关资料进行更新或补充，评审小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1.4.4 款相应条款（适用联合体）资格条件的相应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近三年诉讼和仲裁等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材料，并盖该成员单位的单位公章。）

4.申请人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相关材料，并盖该成员单位的单位公章)

5. 申请人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备注：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相关材料，并盖该成员单位的单位公章)

6. 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备注：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相关材料，并盖该成员单位的单位公章)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